

教育部所轄直轄市教育局及聯絡處借調軍訓教官遴選公告

主旨：商借上校軍訓教官至本部所轄直轄市教育局及聯絡處服務。

說明：

一、借調需求擇優錄取，條件如下：

- (一) 階級：現階上校。
- (二) 現階上校滿 1 年並於現任學校（單位）服務滿 1 年以上者【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任務遷調人員其原校（單位）年資併計】。
- (三) 服役年限：最大服役年限為 115 年 9 月 1 日以後者。
- (四) 近三年（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未受記過（含累計）以上處分。
- (五) 113 年暑假遷調及遴選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軍訓教官成功者不納入本次商借作業。
- (六) 出缺單位及職缺：
 -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上校商借教官 1 員。
 - 2、新竹市聯絡處：上校助理督導 1 員。
 -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上校商借教官 1 員。
 - 4、嘉義市聯絡處：上校助理督導 1 員。
 - 5、臺南市聯絡處：上校助理督導 1 員。
 - 6、屏東縣聯絡處：上校助理督導 1 員。
 - 7、花蓮縣聯絡處：上校助理督導 1 員。
- (七) 每人限填 1 個單位，請於推薦表右上角「推薦工作」註明。
- (八) 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善於協調溝通、上班時間並能機動彈性配合工作需求、細心且積極主動者佳；熟稔 Office 文書作業相關電腦軟體操作、公文能力與文筆佳、具備人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制訂與實務推動等相關工作經驗與能力優先考量。

三、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

四、請檢附下列資料：【檔案請自本部網站下載】

- (一) 個人資料簡表及推薦表。
- (二) 自傳（word 檔、直式橫書，1000 字為原則，內容須含家庭背景、任職重要經歷與體驗，以及對未來規劃等）。

五、資料回傳：

- (一)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大專校院請將「個人資料簡表」及「自傳」之電子檔逕傳 pc88514@mail.moe.gov.tw；另將軍訓主管、校長簽章之「推薦表」（完成用印）先行掃描以 PDF 格式傳送電子信箱或傳真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國教署、直轄市教育局及各聯絡處所屬人員請由國教署彙整及初審用印後

送本部辦理。完成上開程序之單位(學校)，請以電話向承辦人
確認(電話：02-77367837)。

- (二) 報名遴選之正本資料(含簽章之「推薦表」)須以正式公文函送
本部辦理。